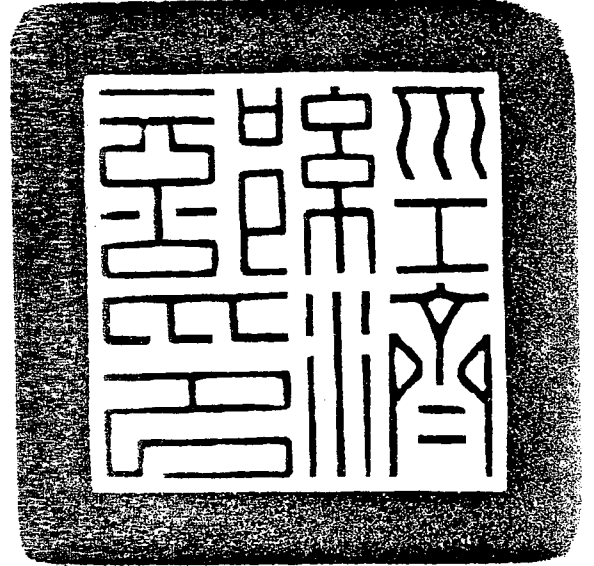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811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EMS產業生成式AI應用開發及IPC產業供應鏈優化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EMS產業生成式AI應用開發及IPC產業供應鏈優化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EMS 產業生成式 AI 應用開發及 IPC 產業供應鏈優化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在後疫情經濟動盪與美中貿易戰持續之下，為促進我國電子資訊 EMS 產業運用新興科技提升企業優勢，及提升工業電腦產業在供應鏈管理的效率，透過發展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或上下游垂直整合及跨域水平整合之方式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特規劃「EMS 產業生成式 AI 應用開發及工業電腦產業供應鏈優化計畫」，分別針對兩個主軸：1. **EMS 產業生成式 AI 應用開發**：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業者做設計研發、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業務行銷、營運管理等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溝通成本、優化流程並改進決策以強化產業管理的效率；2. **建置工業電腦產業供應鏈共同管理平台**：協助業者建置供應鏈共同管理平台，串聯其供應鏈資訊及發展數位化應用，即時掌控關鍵料件料況，減少原物料交期變異。期透過此主題式規劃，強化整體產業鏈的韌性。

二、補助範圍及審查重點：

本計畫規劃兩主軸，補助範圍與審查重點敘述如下：

(一)EMS 產業生成式 AI 應用開發主軸：**(由 電子製造服務(EMS)業者或系統整合服務業者提案申請)**

1.計畫補助範圍：

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 EMS 業者做設計研發、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業務行銷、營運管理等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減少溝通成本、優化流程並改進決策以強化產業管理的效率。

2. 審查重點：

(1) 審查重點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展生成式 AI 的技術元素**：包括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語言模型(LLM)或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元素之系統或技術服務，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採取行動，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
- B. **發展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發展設計研發、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業務行銷、營運管理相關應用 至少 2 個(例如：詢價、議價及風險控管等…)，連結內外部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並與使用者進行互動，生成相關內容並做流程改善及策略動態調整，以提升產業管理的效率。

(2) 計畫內需針對去識別化的訓練資料集或生成式 AI 模型進行共享，且需列入查核點及成果交付。

(3) 系統驗證與試煉場域：解決方案需實際導入國內 EMS 產業產域進行驗證，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

(4) 須符合 EMS 產業之數位化應用，並詳細說明標的產品、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驗證指標需說明前後改善程度，應包含技術指標至少 3 個(生成速度、方案多樣性、資訊提供的詳細度、語法正確性等…)及管理指標至少 3 個(如：加快研究進程、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業務流程、減少人力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等…)。

- (5) 資訊安全規劃：計畫內容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其資安相關工作經費至少為計畫總經費3%。
- (6)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7) 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8)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 (9) 其他有利審查：
 - A.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 B. 發展創新營運模式

(二) 工業電腦產業供應鏈共同管理平台主軸：(由工業電腦業者與系統整合服務業者共同提案申請)

1. 計畫補助範圍：

需與供應鏈業者合作，探討可能的應變措施，建立供應鏈料件共同管理平台，整合供應鏈上下游資訊，即時更新供應鏈相關訊息，掌握關鍵料況，當風險發生時能透過協作快速反應。

2. 審查重點

- (1) 審查重點應符合以下情境

建構供應鏈共同管理平台：提案廠商需垂直串聯其供應鏈業者至少 10 家，以物聯網技術為核心，並運用至少下列一項技術(包括：機械學習(ML)、決策樹分析、類神經網路、迴歸分析等技術)發展市場銷售預測或需求預測應用，以建構供應鏈共同管理平台。

- (2) 計畫內需提供去識別化訓練資料集進行共享，且需列入查核點及成果交付。
- (3) 系統驗證與試煉場域：解決方案需實際導入工業電腦產業場域進行試煉，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
- (4) 須符合工業電腦產業之數位應用，並詳細說明標的產品、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驗證指標需說明前後改善程度，應包含平均庫存水準、lead time、接單效率、資訊更新速度等...。
- (5) 資訊安全規劃：計畫內容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其資安相關工作經費至少為計畫總經費 3%。
- (6)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7) 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8)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9)其他有利審查：

- A. 水平串聯兩家以上工業電腦業者共同使用供應鏈管理平台。
- B.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 C. 發展創新營運模式。

(三)以上兩主軸計畫請擇一主軸申請。

三、計畫時程：計畫期程不超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若為共同申請提案，申請企業間應互推 1 家擔任主導公司，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五、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案。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况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六、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四、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